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号:2014-00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4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4-006《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 1、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 2、与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 3、与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 4、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 5、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谭文锴先生、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朱立锋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 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开发光磁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谭文锴先生、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朱立锋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 7、与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 8、与捷荣模具工业(东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 符合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号:2014-00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长城开发”或“本公司”: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光磁”:指深圳开发光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长城能源”:指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长城电脑”: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熊猫”:指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振华电子”:指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
“中电器材”:指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捷荣模具”:指捷荣模具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长城科美”:指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预计2014年将与长城能源、中电熊猫、振华电子、中电器材、长城科美、长城电脑、中国电子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购买原材料等,预计发生总金额不超过7,110万元。2014年3月20

日,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公告2014-005《第七届董事会决议公告》,此议案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上年的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14年度将与以下关联方发生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购买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本公司或子公司	按产品类型或业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4年预计总金额(上限)(人民币万元)	2013年度实际发生额(人民币万元)
销售产品	长城开发	电子产品	中国电子	1,000	244.35
	开发光磁	大功率逆变器磁极组件	长城能源	600	25.87
	长城开发	电能表	长城科美	600	409.52
提供劳务	长城开发	小计		2,200	679.74
	长城开发	电脑PCBA	长城电脑	200	220.91
购买原材料	长城开发	电子类原材料产品	中国电子	1,000	57.09
	长城开发	成品器件	中电熊猫	30	22.09
	长城开发	二三极管等被动器件	振华电子	500	207.44
	长城开发	连接器、IC等电子元件	长城科美	3,000	4,754.02
	长城开发	塑胶外壳	中电器材	100	5.14
		捷荣模具	100	3.48	
		小计		4,710	5,047.2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中国电子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注册资本:860,265,1997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维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万寿路27号
财务状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中国电子的总资产1,609.09亿元,净资产466.93亿元,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830.35亿元,净利润28.45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的规定,中国电子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有履约能力。
(4)预计2014年度,本公司拟向中国电子销售电子产品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向中国电子采购电子类原材料产品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 2、长城能源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庆庚
注册资本:15,252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和电源逆变器,提供产品售后服务。
住 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出口加工区兰竹西路22号
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6月30日,长城能源总资产29,842.76万元,净资产6,773.10万元,201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2,600.86万元,净利润-1,531.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开发光磁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城能源为长城电脑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长城电脑同为长城科技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开发光磁与长城能源的日常产品销售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长城能源专注于能源产品太阳能逆变器的生产、销售,开发光磁与长城能源已有多年合作经验,长城能源履约能力良好。
(4)预计2014年度,开发光磁拟向长城能源销售产品总额不超过600万元。
- 3、长城科美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廖庆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制、生产经营计量仪器仪表等。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10#楼201、301、302
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6月30日,长城科美总资产9,955.49万元,净资产8,815.16万元;2013半年度营业收入1,779.26万元,净利润453.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长城科美是本公司持股38%的参股公司,本公司副总裁陈东江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长城科美的原材料采购及日常产品销售均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长城科美为本公司持股38%的参股公司,是本公司国内电信业务的拓展平台,其在市场营销、产品研发及产品销售等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长城科美具有履约能力。
(4)预计2014年度,本公司拟向长城科美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向长城科美销售电能表总额不超过600万元。
- 4、长城电脑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132,359,388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网络系统、电子产品、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电话机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等多类业务。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6月30日,长城电脑总资产3,846,377.20万元,净资产274,908.11万元,2013半年度营业收入3,632,536.63万元,净利润417.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长城电脑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向长城电脑提供劳务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长城电脑作为一家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显示器、计算机周边产品等业务领域有着丰富的积累沉淀,一直以来,长城电脑与本公司合作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4)预计2014年度,本公司拟向长城电脑提供劳务加工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 5、中电熊猫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梁生云
注册资本:1,478万美元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石英晶体谐振器及其它电子产品等。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号
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6月30日,中电熊猫总资产25,433.26万元,净资产14,192.78万元,2013半年度营业收入1,163.16万元,净利润690.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电熊猫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中国电子的原材料采购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中电熊猫是全球晶振器件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其生产的晶振器件具有品质好、价格低、交货期短的优势,中电熊猫具有履约能力。
(4)预计2014年度,本公司拟向中国电熊猫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80万元。
- 6、振华电子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强
注册资本:2,85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半导体分立器器件及其电子器件组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及服务。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新添大道北段270号
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6月30日,振华电子总资产40,694.21万元,净资产35,540.36万元;2013半年度营业收入15,701.65万元,净利润1,650.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振华电子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中国电子的原材料采购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振华电子是国内重要的半导体研制生产骨干企业,其在产品价格、品质及交货期方面比较稳定,具有履约能力。
(4)预计2014年度,本公司拟向振华电子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 7、中电器材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程国强
注册资本:363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家用电器、电子元件、电子器材、照明电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等。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8楼
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6月30日,中电器材总资产70,633.22万元,净资产12,781.36万元;2013半年度营业收入57,039.75万元,净利润414.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电器材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中国电子的原材料采购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中电器材是多家国际知名集成电路代理品牌的授权分销商,专注于通讯系统、智能电网、安防监控、射频、便携设备等领域,其集成电路产品众多,在产品多样化、价格、交期、反应速度等方面均具有优势,具有履约能力。
(4)预计2014年度,本公司拟向中国电子器材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30万元。
- 8、捷荣模具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赵晓群
注册资本:5,363万港币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非金属材料模具等
住 所: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工业区
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6月30日,捷荣模具总资产121,429.43万元,净资产39,696.90万元;2013半年度营业收入88,932.98万元,净利润11,921.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捷荣模具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且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捷荣模具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捷荣模具的原材料采购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捷荣模具是一家从事手机等电子产品模具塑胶件的专业制造商,通过多年的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捷荣模具具有履约能力。
(4)预计2014年度,本公司拟向捷荣模具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三.1.关联交易的主要行为:框架协议是买卖双方协议有效期内签订并履行具体业务的基础,与每一个具体的业务构成完整的买卖合同。
- 2.定价政策: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国际市场价格定价。
- 3.货款支付和结算方式: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行业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 4.违约责任:交易双方严格按照订单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同,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
- 5.争议解决:如有纠纷,交易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6.协议生效条件:本框架协议须经交易双方各自履行其内部相应的审批程序并经各自相关方的批准。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中国电子”、“长城能源”、“长城科美”、“长城电脑”、“中电熊猫”、“振华电子”、“中电器材”、“捷荣模具”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均属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此项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

2、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3、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拟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4-006 债券代码:112164 债券简称:12河钢01 债券代码:112166 债券简称:12河钢0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将于2014年3月27日支付自2013年3月27日至2014年3月26日期间的利息。本次债券付息日期为2014年3月26日,凡在2014年3月2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3月2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至2013年3月29日发行的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将于2014年3月27日支付自2013年3月27日至2014年3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河钢01(112164)、12河钢02(112166)。
- 3.发行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37.5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12.5亿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90%,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5.16%。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起息日:2013年3月27日。
- 9.付息日:
(1)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0.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11.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河北钢铁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2.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3年期品种“12河钢01”票面利率为4.90%,5年期品种“12河钢02”票面利率为5.16%。
每1手“12河钢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9.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10元。
每1手“12河钢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6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1.28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44元。
- 三、本期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权益登记日:2014年3月26日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ST韶钢 公告编号:2014-14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5,865万元,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不意味着公司基本面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股票简称、证券代码及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
(一)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4年3月24日;
(二)股票简称:由“*ST韶钢”变更为“韶钢松山”;
(三)股票代码仍为“000717”;
(四)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公司于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2月5日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韶钢”,退市风险警示后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及相关情况
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号码:瑞华审字[2014]第01480026号。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4,696.31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171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47.03万元。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经营正常。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0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4年3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22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参见公司2013年11月23日公告。
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228号)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4-017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工作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2月20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截止2012年9月30日,银广厦已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股票划转、资产处置等实质性工作,除个别少额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帐户暂时无法向其支付预留外,其他债权人已经获得了清偿,《重整计划》现基本执行完毕。裁定如下:
1、银广厦重整计划中个别少额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帐户暂时无法支付预留外,已执行完毕;
2、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本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4-03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经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通知中有部分笔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6.出席对象: 6.1截止2014年4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2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6.3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6.出席对象: 6.1截止2014年4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6.3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公司今后将加强对信息披露公告的核查力度,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本公司对以上错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4-04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0日(星期四)上午9:30
4.会议地点: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贵宾楼五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4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召开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完善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华天酒店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4年4月8日,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易欣、黄建雄、叶展
电话:0731-84442888-802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邮编:410001
2.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4-02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许伟明先生于2014年3月14日至3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15,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许伟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3月14日	10.23	880,383	0.44%
许伟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3月17日	10.16	601,700	0.30%
许伟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3月19日	10.00	493,700	0.25%
许伟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3月20日	10.03	140,098	0.07%
合计:	-	-	-	2,115,881	1.06%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减持前	减持后
许伟明	许伟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21,397,829	21,397,829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0.71%	10.71%
1,731,948	1,731,948
0.87%	0.87%
17,550,000	17,550,000
8.78%	8.7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承诺:连续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征求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规定,为了做好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届时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前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每股分红金额(含税)(元)	10股派息股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11年	0.20	0股	142,390,374.20	536,326,658.54	26.5%
2012年	0.20	0股	141,762,750.00	407,604,439.28	34.7%
2013年	0.20	0股	141,762,750.00	343,028,902.33	41.3%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4-013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200亿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并于3月20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完成成债簿记托管。
本期债券名称为“2014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总额20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通过招标最终